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0 教調 002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業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五之指摘，研議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如下： 一、.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(下稱新街國小)校長自 109 學年度就任該校校長，未能及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行政疏失責任，致使該校 108 學年度特教學生 IEP 案各項程序瑕疵爭議，迄今未止，經教育局 110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會議決議，核予申誡 2 次，並於 111 年 4 月 8 日發布。 二、.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新街國小檢討主管人員違失，該局究其考核結果未符其失當之嚴重程度，爰於 111 年 6 月逕核時任輔導主任記過 1 次。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核予時任股長書面警告 1 次、時任督學申誡 1 次、時任科長申誡 1 次、主任秘書申誡 1 次、副局長書面警告 1 次。 四、本案 108 及 109 學年度時任教育局局長，核予申誡 1 次，惟政務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，爰於任職期間辦理政務人員事蹟登記。 ◆其他績效 其他併案陳情新街國小行政人員及教師經常遲到、未請假等情，該校教師 110 學年度兼任設備組長不實申報加班，時任教務主任未盡加班審查及核定責任一案，經該校決議各予以申誡 1 次。	113.10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